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董事會報告	75	財務報表附註
42	企業管治報告	158	礦山物業概要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0	財務摘要
68	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信華先生
(主席)
傅賤根先生
賀建虎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楊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先生
盧建章先生
王秀峰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主席)
陳謙先生
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謙先生(主席)
盧建章先生
王秀峰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秀峰先生(主席)
陳謙先生
盧建章先生
王信華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楊國華先生(主席)
林全龍先生
秦璐女士
王秀峰先生
王信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址

<http://www.fsanthracite.com>

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銀行



我們致力於成為
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 無煙煤資源企業

之一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強勁，部分原因是房地產行業大幅放緩。外部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俄烏衝突持續、多個主要經濟體加息及與之相關的潛在衰退，以及中美摩擦及技術封鎖等，亦繼續為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挑戰。於下半年，中央政府加大政策力度以化解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地方政府債務風險，以及穩定中國經濟。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和貨幣政策及高度支持性的產業政策獲得實施。宏觀經濟指標顯示經濟正在自我修復並逐步復甦，但速度低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2%。

主席報告

煤炭行業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對於需求而言，煤炭供應充足，煤炭行業出現庫存堆積，但供需於下半年回到緊平衡狀態。上半年，煤炭價格顯著下跌，但於下半年，價格出現V型反彈。整體而言，二零二三年港口動力煤平均價格較二零二二年明顯下降，但仍保持在較高水平。

供給方面，受供給側改革、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等因素影響，煤炭供應缺乏彈性，但煤炭供應保障政策仍是擴大產能及增加產量的重大動力。大多數現有煤礦都開足馬力生產。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原煤產量同比增加4.4%，但由於下半年安全監管收緊，全年數據同比增幅微乎其微。與此同時，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國際煤炭價格優勢、零進口關稅以及重新開放澳大利亞的煤炭進口，二零二三年的煤炭進口同比增長高達63%。這構成了二零二三年煤炭供應增長的主要來源，但國內煤炭供應仍然受限的事實本質上沒有改變。

需求方面，二零二三年的整體電力消費同比增長6.7%，為復甦中的火電行業提供支撐，其同比增長為6.1%，而水電同比下降5.6%。由於煤化工行業的戰略重要性提升及國際油價高企，煤化工行業維持較快增長，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支撐了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煤價反彈。其他下游行業，包括鋼鐵行業及水泥行業，則是由於房地產行業低迷且尚未復甦而仍相對疲弱。高額基建投資及製造業投資成為固定資產投資及煤炭需求的重要支撐。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93.4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營運仍受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及本集團兩大煤礦(永晟煤礦和大運煤礦)從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暫時性停產的影響；(ii)二零二三年煤炭市場價格較二零二二年下跌，加上相當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及(iii)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因此，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較前一年有所下降。此外，因從二零二二年結轉的現有計息貸款，本集團亦繼續承受財務負擔，這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抓住當前煤炭市場行情強勁的契機，本集團通過聚焦煤炭質量管理及產能擴張，優化產品結構及營銷策略，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及環保力度，加強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以嚴格遵守其業務戰略。

展望

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帶來產能集中度及質量的明顯提高，這將促進採掘機械化及智能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及增強生產安全。這將有利於整體生產管理及帶來更高質量及更穩定的國內煤炭供應。然而，於中國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由於新產能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以及安全及環保監管進一步加強，因此未來煤炭行業產能及產量的擴張預計仍將是溫和受限的。煤炭供應保障政策預期仍將保留，以穩定及增加國內煤炭產量。同時，與二零二三年相比，預計煤炭進口增速將顯著放緩。煤炭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將很可能會減弱，這將有利於供給側的穩定，並有利於煤炭行業的盈利能力及健康發展。

需求方面，政府已決定加大刺激經濟的政策力度。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及高度支持性的產業政策已經並仍將陸續實施，以加快復甦和穩定增長，這將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煤化工行業有望繼續受益於各種扶持政策，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由於房地產行業有望通過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扶持，預期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將慢慢恢復。對房地產發展新模式下「三大工程」（即保障性住房建設、「平急兩用」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城中村改造）的投資，預期將部分抵銷房地產企業資本支出的減少。在未來一段日子，煤炭供需預計將溫和增長並達到緊平衡狀態，而煤炭價格預期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窄幅波動。

主席報告

在未來一段日子，本集團預期產量將繼續低於往年。這主要歸因於：1)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預計近期仍將持續，並對產量和煤炭質量產生不利影響；2)本集團一座主要煤礦(大運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復產，遲於預期；及3)安全監管日趨嚴格，預期將進一步影響生產及產量。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工作，同時積極專注於解決內部挑戰，包括提高產量、管理煤炭質量及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恢復收益及毛利。面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的問題，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使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本集團亦將大力實踐其業務戰略，(i)推動擴大優質產能、洗煤設施及運輸系統，(ii)實現全面採掘機械化及智能化生產管理，(iii)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及環保力度，以及最重要的，(iv)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煤炭產品以維護優質客戶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

能源安全及穩定電力供應對經濟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煤炭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依然是能源安全的基石。儘管新能源於實現長期氣候目標及長期能源安全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然其發展並非一蹴而就。現階段之重點仍需關注煤炭的穩定供應以及如何更清潔高效地利用煤炭能源以滿足當前的能源需求。因此，從中長期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王信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期間，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衝突源源不絕，許多主要經濟體利率持續高企，削弱了經濟活力，影響了中國的經濟復甦。中國經濟不僅面臨外來挑戰，還同時面臨內部風險，包括房地產風險及債務風險，消費、投資和出口三大經濟增長引擎均較預期疲弱。中央政府奉行擴張性宏觀經濟政策及高度支持性的產業政策，以穩定經濟。宏觀經濟指標顯示經濟正在自我修復並逐步復甦，但速度低於預期。總體而言，煤炭需求穩定並得到支撐。供給側方面，由於煤炭行業資本支出持續低迷且建設週期長，新增產能增長緩慢，且預計近期內不會有顯著改善。煤炭進口高速增長，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煤炭供應增加並擾亂煤炭市場價格，但下半年市場恢復緊平衡狀態。總體而言，煤炭價格較二零二二年顯著下降，但仍處於較高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較前一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的兩大煤礦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來發生了幾次瓦斯超限事件，導致分別停產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三月。主要煤礦從二零二三年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年初暫時性停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產量有所下降，並將影響二零二四年的產量。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的複雜性加上過去幾年資本支出的減少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令本集團的產能受到限制，並將於未來繼續受限。無法迅速釋放更多產能必然限制本集團從目前強勁的煤炭市場行情中獲利的能力。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於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這不僅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煤炭市場價格下跌，也是由於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性導致煤炭質量暫時下降的時間較預期長。另一個原因是，在長期供應協議和保障動力煤供應的政策下，本集團以規定價格向發電廠銷售了相當大比例的煤炭產品，壓低了高價煤的銷售。上述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安全監督檢查於二零二三年變得日益嚴格。本集團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煤礦安全，並採取各種安全措施，以確保生產安全，且積極遵守各項安全要求。安全措施包括，向安全檢查人員徵求建設性意見、通過持續更新各類安全生產政策及瓦斯治理政策加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增加安全檢查頻率、聘請專業瓦斯治理團隊、不斷升級相關生產設施以及加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以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單位生產成本較上一年有所增加。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結轉的現有計息貸款，本集團亦持續承受財務負擔，這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考慮到產品質量在未來競爭中創造可持續優勢的重要性，儘管於二零二三年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仍著力擴大優質產能，加強煤炭質量管理及優化產品結構。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是生產管理的核心，並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在做好充分準備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隨著地質條件的改善，本集團將能在未來釋放其產能及提高產品質量及競爭力。選煤系統及洗煤廠將使本集團進行篩煤、洗煤及高效配煤，並為客戶提供質量可控的定制化煤炭產品。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實現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機遇以及投資於新領域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飛尚無煙煤品牌知名度，以使其能夠維護高端市場並進一步滲透。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探索及優化煤礦設計，積極於煤礦建設及掘進中應用新技術及新設備，以提高營運效率，加強生產安全及智能化水平，並降低資本投入及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推進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以確保所有投入及開支都是適當且準時化的，可重複使用的物資都得到回收利用，且所有開採、生產及營銷活動都具有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93.4百萬元，上一年的綜合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

合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煤炭行業、環保、安全生產、採礦資源整合、稅項及勞工的法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法律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則、法規、指引、通知及政策。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措施(如內部監控、培訓及於本集團不同層級監督多項業務單位)以確保遵守該等要求。本集團極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15.9%及16.5%，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53.0%及57.4%。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20.6%及9.6%，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承包商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41.4%及29.7%。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煤炭貿易公司（銷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化工廠及鋼鐵製造商）。與主要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包括預先付款或具一個月信用期的付款。就大部分非發電廠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堅持「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二至七年的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主要供應商（建設相關承包商除外）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支付按金及貨到付款，並於其後支付餘額，信貸期最多一年。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可靠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信貸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三年以上的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建設相關承包商款項）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為約170天，而二零二二年為約126天。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有關應付款項的重大爭議，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保留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我們亦可根據經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去獲取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乃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則經考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72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1,253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5.8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工人的薪酬）（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2.1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集合主要僱員組成管理團隊，其於煤炭開採行業等方面，尤其於煤礦營運管理、煤炭安全生產、採礦相關工程及技術，以及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多多年經驗。大部分主要僱員已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管理團隊及僱員均保持穩定。

有關僱員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周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時向金沙縣及六盤水市作出社區捐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環保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對改善環境及職業的健康與安全、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致力進行環保，並已投放財務資源興建環保設施和設立環保管理與監察系統。於二零二三年，遵從環境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與興建環保設施相關。本集團已劃撥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政府機構存放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義務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復墾資金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另行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驗。本集團已在進行煤礦作業時執行六部安全系統，其中包括以下部分：電子安全監察系統；追蹤井下作業人員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供水；緊急井下溝通設備；及提供緊急井下供氧的壓縮氣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表現

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增加/(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90,786	1,603,197	(38.2%)
銷售成本	(758,332)	(942,674)	(19.6%)
毛利	232,454	660,523	(6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44)	(118,478)	(15.8%)
行政開支	(165,104)	(160,604)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34)	(2,745)	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2,726)	-	1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517)	(94,397)	(48.6%)
融資成本	(142,590)	(152,638)	(6.6%)
所得稅開支	(30,463)	(58,134)	(4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519,072)	73,945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492,829)	25,985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594)	27,115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589)	27,122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519,666)	101,060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3,418)	53,107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603.2百萬元減少約38.2%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9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下降及銷量減少所致。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89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30百萬噸，減少約20.6%。銷量下降的原因為：(i)本集團面臨的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及(ii)因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發生了幾次因採礦過程中瓦斯排放不及時，超出適用的監管限制而導致的瓦斯超限事件導致停產。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噸人民幣554.2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431.4元，下跌約22.2%，主要由於本集團煤礦的煤質下降及中國內地煤炭市場的整體價格下跌。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總收益約59.1%及58.0%，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8.1百萬元(銷量約為1.13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75.1百萬元(銷量約為0.91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加工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下跌人民幣204.9元及銷量減少0.22百萬噸所致。有關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分別約有53.0%及57.4%的收益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自本集團採購動力煤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2.7百萬元減少約19.6%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58.3百萬元。該減少與自產無煙煤銷量約20.6%的減少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約22.4%。二零二三年勞動成本的減少基本與自產無煙煤的銷量減少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約10.9%。於二零二三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減少幅度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減少幅度，乃由於額外的嚴格安全監管措施、幾次瓦斯超限事件及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工作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8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或約27.3%。二零二三年折舊及攤銷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以及部分於二零二三年折舊的採煤工作面單位建設成本較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約16.8%。銷售稅金及徵費（主要包括對煤礦徵收的從價資源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的無煙煤收益減少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加工量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87.9	89.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80.5	71.7
折舊及攤銷	91.8	100.2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6.7	25.5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13.7	11.4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300.6	298.7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0.3	10.1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32.0	26.8
折舊	11.0	9.6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3.0	4.0
運費	16.4	14.5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2.4	4.7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75.1	69.7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660.5百萬元減少約64.8%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32.5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二二年的約41.2%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3.5%。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於以上所述無煙煤的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動力煤相關的運費以及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約15.8%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交付動力煤的運費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60.6百萬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單項違約概率而對預付款項進行了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六家壩煤礦煤炭質量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礦山作業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的維修及／或搬遷補償費、附加稅費、安全罰款及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與向發電廠供應動力煤的價格補貼及智能機械化改造有關的政府補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減少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減少約6.6%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當期溢利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519.1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為溢利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產無煙煤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ii)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虧損增加已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減少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當期溢利減少所致）；(iii)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交付動力煤的運費減少所致）；及(iv)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及租賃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492.8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為溢利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二三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將持有的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貴州大圓完成出售，寶順已於之前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後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01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702.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和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的股權、貴州大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和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永福的銀行按金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296.0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4.9%至10.5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77%至7.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14.3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84.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3.3百萬元的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3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71.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按金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按金作抵押用於擔保借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州浦鑫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向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授出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關於提供公司擔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材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權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39.4%及223.8%）。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因此二零二三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收到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用於支付煤炭的採購。該貸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相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規定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另加3.325%（倘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則得出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6.77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與貴陽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據此，貴陽銀行將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期限為12個月，固定年利率為6.9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金沙聚力收到短期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84.2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貴州浦鑫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簽訂短期授信合同，據此，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將提供總額人民幣968.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止一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州浦鑫共收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9.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a)韓衛兵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長；(b)王偉棟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及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c)委任王信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委任傅賤根先生為執行董事。各項辭任及委任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辭任及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

執行董事

王信華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貴州永福副董事長，全面督導永晟煤礦安全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貴州浦鑫高級顧問，分管投資法務及礦權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貴州浦鑫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負責金沙區域礦山經營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貴州永福總經理，負責永晟煤礦礦山管理工作。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獲採煤工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資格。

傅賤根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貴州浦鑫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傅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上海昂未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廣堯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明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飛尚實業審計部及運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運營管理工作。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55）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71）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財務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獲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

賀建虎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選舉為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賀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飛尚實業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對飛尚實業下屬企業的運營情況進行例行管理審計，對下屬企業內審部門的日常工作進行業務指導與監督，對下屬企業的工程及技改專案進行全程審計與監督，對擬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金蝶軟體(中國)有限公司區域審計經理。於這段期間，賀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及重大股東會議決議的執行監督及檢查，負責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審計，負責公司的投資收益審計及重要崗位的離任審計。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獲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中級會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獲委任為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譚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華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獲委任為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

楊國華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選舉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煤炭行業具有逾33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貴州浦鑫的總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貴州浦鑫安全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職於貴州省朗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任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升任為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辭任。於這段期間，楊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煤礦安全、生產、運營、技術管理、施工管理、招標管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安全副總兼安全監察部主任，於這段期間，負責對公司下屬煤礦進行安全監察和管理及對下屬礦井上報的安全生產技術方案的審查和批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貴州黔西桂箐煤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全面負責管理桂箐煤礦安全、技術、工程施工、工程結算、工程招標、工程品質、財務、物資採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事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桂箐煤礦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負責桂箐煤礦建設施工和技術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貴州能發電力燃料開發有限公司義忠煤礦礦長，負責義忠煤礦建設全面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貴州林華礦業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採區區長，主要負責組織礦井建設工程技術管理及採區生產與安全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松藻礦務局打通二煤礦採掘區長、運輸區書記。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打通二煤礦技術員、採掘區長，負責編製內部採煤相關營運政策，對礦井採掘工程隊伍進行技術培訓，參與礦井採掘工程設計以及日常安全、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採煤工程專業證書。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作為函授生畢業於貴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及中國煤炭建設協會認證為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貴州省工商業聯合會認證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聘請為煤礦安全生產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聘期為五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擔任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723）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睿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思齊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煜達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811）項目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59）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飛尚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財務總監。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一家曾經上市的公司，樓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在此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億商通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達仕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達九年，離職前為高級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建章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

王秀峰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雲南安潤創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曾於該研究院的採礦室擔任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其採選所所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該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時負責紀檢監察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曾於江蘇大屯煤電公司的姚橋煤礦及張雙樓煤礦擔任綜採隊及掘進隊的技術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獲國家煤炭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貴州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勘察設計註冊採礦／礦物工程師。彼因多年來對煤炭行業的貢獻已獲得多項獎項的認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5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他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亦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他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首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商業估值認證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二三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態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年報第68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29,55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82,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於本年報第160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衛兵(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王信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偉棟(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傅賤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賀建虎

譚卓豪

黃華安

楊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

盧建章

王秀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陳謙先生、譚卓豪先生及王秀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王信華先生及傅賤根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699,029,650	1,3	
			714,029,650		51.72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699,029,650	1,3	50.63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9,029,650	1,3	50.63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3	43.46
李宗洋先生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2	9.63

附註：

1. 699,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李宗洋先生為李非列先生的兒子。133,000,000股普通股由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宗洋先生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宗洋先生、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同意質押其持有本公司的6億股股份，作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融資的擔保。就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由三家國有企業擁有，即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b)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c)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d)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II) 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	0.9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386	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韓衛兵先生及王偉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王信華先生及傅賤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有效期及其他事項的適用規定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38,054,580股（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年3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了分別與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及飛尚實業共享辦公室租金相關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及運營三個煤礦，即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及
- 飛尚能源收購五個煤礦，即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分階段予以註銷。五個煤礦的所有採礦許可證均已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並保留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第二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第二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已關閉狗場煤礦，並保留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將持有的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貴州大圓完成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採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董事會報告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省擁有及經營四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及六家壩煤礦。

不競爭契據

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煤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於年內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已捐款現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准許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業務訂立任何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已發行股份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上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盧建章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盧建章先生、陳謙先生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王信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衛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行政職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王偉棟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公司秘書簡介」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謙先生、譚卓豪先生及王秀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王信華先生及傅賤根先生，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效指引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股息政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該政策要求董事會於作出該等建議前考慮多項因素，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及處理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則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查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是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妥善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韓衛兵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5/7	1/1
王信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王偉棟 (副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5/7	1/1
傅賤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0/0
賀建虎	7/7	1/1
譚卓豪	7/7	1/1
黃華安	7/7	1/1
楊國華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	7/7	1/1
盧建章	6/7	1/1
王秀峰	7/7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有利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聯交所提供的網上培訓。網上培訓的主題為股份計劃，旨在讓董事了解相關活動的定義及特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批准主要交易、盈利預告／警告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之公告；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已界定其職責範圍(有關特定授權及職能)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重組為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盧建章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盧建章先生、陳謙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盧建章 (主席)	1/2
陳謙	2/2
王秀峰	2/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謙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陳謙先生、執行董事譚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建議委任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陳謙(主席)	1/1
盧建章	0/1
譚卓豪	1/1
王秀峰	1/1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謙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秀峰(主席)	1/1
陳謙	1/1
韓衛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1/1
盧建章	0/1
王信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楊國華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華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及兩名職員林全龍先生及秦璐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僱用及勞工慣例、經營常規及社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場所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楊國華 (主席)	1/1
韓衛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1/1
王信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王秀峰	1/1
林全龍	1/1
秦璐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內幕消息

本集團清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內幕消息在有所決定後應予以即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以下：

- 本集團緊密依循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事務；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廣泛而無排他的向公眾發佈消息，以進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制度；
- 本集團嚴厲禁止未獲授權而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用回覆外界對本集團事項詢問的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員進行溝通。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元)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3,2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有關風險從而達到減少、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目的。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應用有效的集團層級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此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屬本集團每個成員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應視作一個單獨且獨立的流程，而應納入業務及決策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本分配、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使其有效運行。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優缺點及採取行動方案處理控制缺陷或改善評估過程；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用以處理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對其審核過程識別的監控事項進行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會晤以討論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為節約成本並未設有自有內部審核團隊，而是共享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形成其對系統有效性的看法時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p>「自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p>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為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提供指導。
 <p>「自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整個職能範疇的風險。</p>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核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及有效運行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於整個營業過程中識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於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自上而下」方法乃輔以「自下而上」方法，要求經營單位的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以釐定本集團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框架緊密相關，且主要監控方法已經測試以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措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審慎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加強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於其營運核心業務時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各經營單位將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致該等經營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造成影響的該等潛在風險。檢討過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滿足業務需要，是否會對潛在風險作出充分回應及／或是否須對其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會登記於各經營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控制及載入本集團合併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政策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報告政策及全套程序。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報告本公司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以便相關事項能以適當及透明方式被調查及有效處理。
- 本集團規管企業責任制度及附屬程序中的內幕消息的處置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妥為批准披露前已保密，及確保相關資料有效且一致地刊發。
- 其他舉措包括：在必要時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研討會舉辦次數；進一步規範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評估內部監控時密切聯繫其潛在風險；及增加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互動的頻率及深度。
- 於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著重煤炭開採、採購、銷售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的有效性的有選擇的審閱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內部審核團隊進行。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主管須就其採取的主要控制進行自我評價。有關評價結果由同一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僱員須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作。本集團已採納告密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以審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欺詐行為須提請本集團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狀況

作為風險管理方法的基準，本集團評估現有風險狀況及該等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乃透過以下風險識別程序識別：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三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i>市場風險</i></p> <p>本集團的業務持續依賴於下游各行業對無煙煤的需求及下游客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水泥、化工、建築及鋼鐵行業。該等行業的大幅下滑或客戶需求的重大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煤炭市場總體處於緊平衡狀態，儘管煤炭價格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下降，但仍相對較高。</p>	無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產品差異化及打造飛尚無煙煤品牌的市場戰略。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飛尚無煙煤品牌知名度，以使其能夠維護高端市場並進一步滲透，並與大型國有及當地企業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三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持續經營風險</p> <p>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建設及開發煤礦、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058.5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資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p>	<p>上升</p>	<p>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銀行信貸融資及與現有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以及從飛尚實業（由最終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控制之實體）獲得持續財務援助。此外，本集團實施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現金流量：(i)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經計及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p>
<p>生產安全風險</p> <p>安全風險乃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有風險。瓦斯爆炸、煤與瓦斯突出、坍塌、煤礦透水及次生地質災害或會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或本集團採礦業務中斷或甚至暫停營運。</p>	<p>無變動</p>	<p>為提高煤礦安全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安全標準，如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監察部以檢測煤礦的安全性，安裝新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制定額外操作安全指引及推行生產安全制度及加強培訓力度。</p> <p>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導致傷亡。</p>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三年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監管風險</p> <p>煤炭開採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安全生產標準、環境保護、稅務，以及勞工標準及外匯管制所規管，且中國煤礦的安全及環境保護受到愈嚴格的監管。</p> <p>任何違規行為或不合規情形或會導致罰款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吊銷營業執照）。</p>	上升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將定期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相關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

二零二三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產生影響的須予垂注之重大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格／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及培訓預算乃屬充足。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058.5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銘維先生。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引入相關及內務變更。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子郵件：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058.5百萬元。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1至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除上文「持續經營」一段中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計載於第68至157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核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1,058.5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行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行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以達致吾等的意見時予以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出具單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本核數師行在文中闡述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除上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吾等報告內予以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行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者）。因此，本核數師行的審計包括執行為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作出回應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得出的結論為本核數師行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2,528.9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f)、附註2.5(i)及附註15所載，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須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通過確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該類物業、廠房和設備執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人民幣262.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p> <p>由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銷量、煤炭銷售價格、未來運營成本及該等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應用的貼現率)，因此審計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乃屬複雜。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p>	<p>已執行的審計程序中，吾等將貴集團採用的方法(即按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與行業慣例進行比較，並測試預測所用的相關數據。吾等亦評估該等用於計算的重大假設，其中包括未來銷量、煤炭銷售價格、運營成本及貼現率。吾等將煤炭銷售價格與外部行業前景報告進行了比較，並分析了管理層的歷史估計。此外，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貼現率。</p> <p>吾等評估上述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方法為評估因該等假設的變動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發生的變動。</p> <p>吾等亦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評估披露的適足性進行評估。</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抵銷前結轉的稅收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9.4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4(t)、附註2.5(ii)及附註12所載，貴集團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准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程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p> <p>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以評估管理層的重大假設(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未來可能利用的稅項虧損結轉)，且稅法框架及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變動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審計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確認乃屬複雜。</p>	<p>已執行的審計程序中，吾等將未來稅率、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性質以及未來可能利用的稅項虧損結轉與稅法框架進行比較。吾等重新計算貴集團利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及管理層計算中使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並將該等金額與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比較。</p> <p>吾等評估了管理層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重大假設(例如未來銷量、煤炭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吾等將煤炭銷售價格與外部行業前景報告進行了比較，並分析了管理層的歷史估計。吾等亦測試應課稅溢利預測所採用的相關資料，並將上述管理層的假設與管理層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假設進行了比較。</p> <p>吾等亦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披露的適足性進行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及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被視為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倘本核數師行根據所進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應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事項須予以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因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為之。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檢測到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因欺詐或失誤產生失實陳述，倘合理預期其將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失實陳述將被視作屬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行運用了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不論是否因欺詐或失誤導致），設計及採取回應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本核數師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檢測到因欺詐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高於未能檢測到因失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並非為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倘吾等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披露不足，則吾等發出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致使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行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既定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行亦向審核委員會聲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被合理視為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吾等的審計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並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產生的負面後果會超過進行溝通帶來的公眾利益,吾等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乃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90,786	1,603,197
銷售成本	6	(758,332)	(942,674)
毛利		232,454	660,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44)	(118,478)
行政開支		(165,104)	(160,6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434)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262,726)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517)	(94,397)
融資成本	7	(142,590)	(152,638)
利息收入	8	2,052	575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1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488,609)	132,079
所得稅	12	(30,463)	(58,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19,072)	73,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4	(594)	27,115
年內(虧損)/溢利		(519,666)	101,06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2,829)	25,9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9)	27,122
		(493,418)	53,10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43)	47,9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	(7)
		(26,248)	47,953
		(519,666)	101,06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0.36)	0.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	0.02
— 每股(虧損)/盈利淨額	13	(0.36)	0.04

* 數字很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519,666)	101,0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771)	(10,850)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441	10,0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330)	(79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519,996)	100,2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3,159)	25,1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9)	27,122
	(493,748)	52,31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43)	47,9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	(7)
	(26,248)	47,953
	(519,996)	100,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28,870	2,615,683
使用權資產	16(a)	269,098	286,830
復墾資金	17	17,285	12,4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285	52,583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633	56,0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4,171	3,023,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0,555	38,6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316	82,04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4,797	104,55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31
已抵押存款	22	46,934	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107	24,713
流動資產總額		241,709	294,397
總資產		3,105,880	3,318,01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948,910	90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21,783	619,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702,875	1,496,404
租賃負債	16(b)	64,614	84,108
應付利息		41,553	44,032
應付所得稅		55,679	85,773
採礦權應付款項	26	43,783	69,613
流動負債總額		3,779,197	3,306,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3(c)	14,463	12,3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c)	165,407	144,6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5,125	214,897
租賃負債	16(b)	67,455	48,551
遞延稅項負債	12	74,062	85,326
採礦權應付款項	26	—	23,400
遞延收入	27	12,903	15,706
資產棄置義務	28	15,790	14,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5,205	559,688
負債總額		4,164,402	3,865,821
權益			
股本	29	1,081	1,081
儲備	31	(1,283,705)	(797,9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2,624)	(796,893)
非控股權益		224,102	249,084
權益總額		(1,058,522)	(547,8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105,880	3,318,012

王信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賤根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329,380	30,724	(1,420,427)	5,513	(849,205)	201,131	(648,07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	-	-	-	1	-	1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1	204,524	329,380	30,724	(1,420,426)	5,513	(849,204)	201,131	(648,073)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53,107	-	53,107	47,953	101,06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96)	(796)	-	(7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53,107	(796)	52,311	47,953	100,26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2,572)	-	2,572	-	-	-	-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30,632)	-	30,632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81	204,524	296,176	30,724	(1,334,115)	4,717	(796,893)	249,084	(547,8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96,176	30,724	(1,334,140)	4,717	(796,918)	249,084	(547,83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2(c))	-	-	-	-	25	-	25	-	2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81	204,524	296,176	30,724	(1,334,115)	4,717	(796,893)	249,084	(547,809)
年內虧損	-	-	-	-	(493,418)	-	(493,418)	(26,248)	(519,66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0)	(330)	-	(3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3,418)	(330)	(493,748)	(26,248)	(519,996)
視作一名關聯方出資(附註31(b))	-	-	-	8,017	-	-	8,017	1,266	9,283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11,736)	-	11,736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84,440	38,741	(1,815,797)	4,387	(1,282,624)	224,102	(1,058,52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虧絀儲備人民幣1,28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虧絀人民幣798.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8,609)	132,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594)	27,115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2,052)	(575)
融資成本	7	133,268	144,523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15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565)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收益)/虧損	8	(413)	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3,065	300,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2,590	25,3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4,434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262,726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	(251)	(638)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640
一間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	4	–	(25,878)
小計		142,599	607,406
復墾資金增加		(4,837)	(2,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72,991	71,252
存貨增加		(21,867)	(9,5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786)	10,4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3)	102,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4,652	39,997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減少		–	(164)
遞延收入減少		(2,803)	(2,851)
經營所得現金		577,566	817,019
已收利息		2,052	575
已付利息		(130,499)	(136,923)
已付所得稅		(30,383)	(43,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8,736	637,1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282	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464)	(249,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179)	(250,75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32,544	1,440,7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505,845)	(1,624,20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	(8,000)	26,300
股東墊款		2,104	5,838
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33(c)	1,705,374	1,413,240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33(c)	(1,791,254)	(1,535,479)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16	(114,756)	(111,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833)	(384,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76)	1,5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0)	(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3	23,9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7	24,7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Feishang Group」或「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Feishang Group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3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1.7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負67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1.9百萬元）。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通常認為絕大多數投票權會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不足過半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即使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537.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1,058.5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本)為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即不確認租賃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的修訂。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將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保留溢利或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定量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i)	36	288	4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	288	491
總資產		36	288	491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37	263	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	263	490
負債總額		37	263	490
(負債)／資產淨額		(1)	25	1
權益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納入儲備)		(1)	25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	25	1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1)	25	1

附註(i)：為呈列目的，同一附屬公司的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	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26)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6)	24
年內(虧損)／溢利	(26)	2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	24
非控股權益	—	—
	(26)	24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	2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	24
非控股權益	—	—
	(26)	24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修訂本)引入一項強制性的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還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規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且於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的規定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涉及資產而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之規定，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達成的售後租回交易予以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現有貸款協議。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報期開始時的定量信息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豁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或然代價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範疇，則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b)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關聯方(續)

或

(2)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運輸設備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運輸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約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延長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礦產的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各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因換取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貨幣與非貨幣資產組合或會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公平值計量，除非(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所獲取項目以此方法計量，即使實體不能即時取消確認換出資產。倘所獲取項目不按公平值計量，則其成本按換出資產的賬面值計量。

本集團通過考慮交易所導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程度以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倘符合以下條件，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a)換入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風險、時間及金額)與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不同；或(b)受交易影響的實體業務部分的實體特定價值因交換而改變；及(c)與所交換資產的公平值相比，(a)或(b)的差異屬重大。

倘(a)合理的公平值計量範圍的可變性對於該資產而言不重大，或(b)能夠合理評估及使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則該資產的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倘實體能夠可靠地計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平值，則除非換入資產的公平值更為明確，否則換出資產的公平值用於計量換入資產的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進行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於能夠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4(q)「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目標為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由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至綜合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支付權已確定，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倘支付權已確定，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h)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式。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所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9。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o)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棄置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義務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始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棄置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棄置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q)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責任根據實際利率法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煤炭銷售

煤炭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煤炭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識別合約自行出售。

(ii) 煤炭貿易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特定熱值煤炭的採購服務。代理安排項下的收益以淨額基準並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r)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s) 資產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本集團履約時(例如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者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者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u)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入按單獨組成部分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扣除任何彌償後的淨額)於損益表中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貼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w)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該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2至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土地	15至50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擁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或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如租賃款項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予以豁免短期租賃確認(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對低價值之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x)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倘不明確，則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

本集團與客戶訂有若干合約，代表其購買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特定熱值煤炭。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釐定，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且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煤炭用途或自該煤炭獲得利益的能力。以下因素顯示本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釐定其於該等合約中為代理人。

- 由於該煤炭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客戶，因此本集團於特定熱值煤炭已轉移至客戶前後並無承擔存貨風險；且倘供應的煤炭之數量或質素不符合規定，將由第三方供應商承擔減價、罰款或遭拒的所有後果。
- 本集團並無權自主決定特定熱值煤炭的價格。本集團毛利的金額乃根據於合約中簽訂的固定費用所預先釐定。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續)

此外，本集團得出結論，其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的某一時間點後，才轉移服務的控制權，因為客戶於此時獲益於本集團的代理服務。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ii) 遞延稅項資產

將視乎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16.5%、14.4%及11.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15.9%、11.9%及10.6%。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運營，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二三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損益表而言，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	(1)
行政開支	(594)	(7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4)	(70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94)	(70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9)	(702)
非控股權益	(5)	(7)
	(594)	(709)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46)	(741)
融資活動	865	68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9	(57)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貴州浦鑫將其於貴州大圓的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後，貴州大圓完成出售，且寶順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因出售貴州大圓而確認的收益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40
銷售成本	(3,117)
毛利	5,023
行政開支	(4,599)
融資成本	(3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55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9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87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2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7,82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24
非控股權益	-
	27,82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89)	27,1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	0.02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990,786	1,603,197

(i)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煤炭銷售	990,646	1,602,737
煤炭貿易	140	460
	990,786	1,603,197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990,786	1,603,197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990,786	1,603,197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煤炭銷售	86,569	87,2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附註8)	758,332	942,674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794	126,61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附註16(c))	6,302	10,581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145	6,367
利息開支總額	132,241	143,564
銀行收費	572	301
貼現票據(附註35)	8,750	7,814
遞增開支(附註28)	1,027	959
	142,590	152,638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52)	(575)
政府補助(a)	(24,464)	(16,097)
已出售存貨成本(b)	571,831	721,916
銷售税金及附加	64,016	78,218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122,485	142,540
銷售成本(附註6)	758,332	942,6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09,634	370,918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13,065	300,84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a)/附註16(c))	22,590	25,38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附註16(c))	1,221	8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	3,200	2,9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34	2,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5)	262,726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51)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13)	3,379
運費	71,324	87,249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2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1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人民幣41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72.8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78,742	331,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a)	6,190	13,222
住房公積金(a)	2,617	4,9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28,255	22,552
小計	315,804	372,072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收益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315,804	372,072
減：		
計入存貨金額	(6,170)	(1,154)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收益金額(附註8)	309,634	370,918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7	3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2	1,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166
	1,396	1,532
	1,723	1,850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109	106
王秀峰先生(ii)	109	106
陳謙先生(iii)	109	106
	327	318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0.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32百萬元)。

- (i) 盧建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i) 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陳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i)	*	275	115	390
譚卓豪先生	*	—	—	*
黃華安先生	*	—	—	*
王偉棟先生(i)	*	390	63	453
賀建虎先生	*	—	—	*
楊國華先生	*	547	6	553
	*	1,212	184	1,396

* 1港元

(i) 韓衛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王偉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辭任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信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傅賤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	366	110	476
譚卓豪先生	*	—	—	*
黃華安先生	*	—	—	*
王偉棟先生	*	520	56	576
賀建虎先生	*	—	—	*
楊國華先生	*	480	—	480
	*	1,366	166	1,532

* 1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二年：零)。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三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31	9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
住房公積金	12	-
福利及其他開支	4	-
	1,263	942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2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意見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費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289	37,483
遞延－中國內地	30,174	20,651
	30,463	58,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8,609)	132,07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2,152)	33,020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65	(10,793)
不可扣稅開支	9,134	9,79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0,964	42,436
往年退稅	—	(15,877)
動用往年稅項虧損	(7,732)	—
稅率降低對期初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	(464)
其他	84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30,463	58,134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7	3,989
資產棄置義務	3,802	3,554
資本化試產收入	8,726	9,592
稅項虧損	52,260	48,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001
使用權資產	4,417	11,338
壞賬撥備	5,623	5,664
	79,405	112,423
遞延稅項負債		
拆除資產	(1,066)	(1,084)
租賃負債	(2,431)	(6,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35,337)	(134,275)
	(138,834)	(141,67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429)	(29,2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14,633	56,071
遞延稅項負債	(74,062)	(85,326)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4.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8百萬元(尚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年末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29,255)	(8,60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0,174)	(20,651)
於年末	(59,429)	(29,255)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2,829)	25,9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9)	27,122
	(493,418)	53,1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6)	0.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0.36)	0.04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383	2,358,646	1,187,882	671,480	69,392	359,572	4,778,355
累計折舊	(31,658)	(1,024,027)	(154,935)	(370,672)	(52,617)	-	(1,633,909)
累計減值虧損	(5,525)	(109,415)	(510,936)	(27,063)	(437)	(5,298)	(658,674)
賬面淨值	94,200	1,225,204	522,011	273,745	16,338	354,274	2,485,772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94,200	1,225,204	522,011	273,745	16,338	354,274	2,485,772
添置	38	14,885	49,230	55,795	994	229,309	350,25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63,234	-	-	-	(163,234)	-
出售	-	(2,489)	-	(895)	-	-	(3,384)
折舊費用	(1,706)	(222,160)	(19,567)	(55,166)	(2,242)	-	(300,841)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83,885	-	-	83,885
年末	92,532	1,178,674	551,674	357,364	15,090	420,349	2,615,68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421	2,533,278	1,237,112	808,900	70,386	425,647	5,206,744
累計折舊	(33,364)	(1,245,189)	(174,502)	(424,473)	(54,859)	-	(1,932,387)
累計減值虧損	(5,525)	(109,415)	(510,936)	(27,063)	(437)	(5,298)	(658,674)
賬面淨值	92,532	1,178,674	551,674	357,364	15,090	420,349	2,615,683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92,532	1,178,674	551,674	357,364	15,090	420,349	2,615,683
添置	2,854	60,912	-	26,913	1,022	231,610	323,311
由在建工程轉入	23,672	108,809	-	2,970	-	(135,451)	-
出售	-	-	-	(56)	(21)	-	(77)
折舊費用	(2,083)	(150,106)	(15,167)	(44,606)	(1,103)	-	(213,065)
減值費用	(8,624)	(130,653)	(39,657)	(74,767)	(9,025)	-	(262,726)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109,308	-	-	109,308
其他減少(附註31(b))	-	-	(43,564)	-	-	-	(43,564)
年末	108,351	1,067,636	453,286	377,126	5,963	516,508	2,528,87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947	2,702,999	1,032,681	947,948	70,998	521,806	5,434,379
累計折舊	(35,447)	(1,395,295)	(183,163)	(468,992)	(55,573)	-	(2,138,470)
累計減值虧損	(14,149)	(240,068)	(396,232)	(101,830)	(9,462)	(5,298)	(767,039)
賬面淨值	108,351	1,067,636	453,286	377,126	5,963	516,508	2,528,8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1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371.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2.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0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未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煤礦或實體)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後者主要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由於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三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在考慮可收回金額後，確認六家壩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

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二三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剩餘年度使用相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外推，同時進行更改以反映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估計變動。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去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該等主要假設。此外，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無通貨膨脹貼現率介乎8.78%至10.52%(二零二二年：9.91%至10.51%)作為貼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或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514	270,265	5,459	330,238
添置	1,050	63,937	877	65,864
折舊費用	(541)	(22,788)	(2,058)	(25,387)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885)	-	(83,8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23	227,529	4,278	286,830
添置	18,780	95,386	-	114,166
折舊費用	(474)	(20,446)	(1,670)	(22,5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308)	-	(109,3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29	193,161	2,608	269,098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2,659	178,087
新租賃	114,166	65,864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的累增(附註7)	6,302	10,581
付款	(121,058)	(121,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2,069	132,659
分為：		
流動部分	64,614	84,108
非流動部分	67,455	48,5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302	10,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8)	22,590	25,38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已計入行政開支)	1,221	865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30,113	36,83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披露。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18,432	33,282
按金	25,904	26,571
員工墊款	8,593	9,967
預扣社會保險	35,141	29,534
可收回增值稅	8,007	4,086
預付運費	1,704	1,721
作貿易用途的煤炭的預付款項	26,932	5,392
其他	4,932	4,150
減：減值撥備	(14,848)	(10,149)
	114,797	104,554
非流動：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21,438	33,069
機器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14,722	20,604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562	1,241
其他	1,076	1,182
減：減值撥備	(3,513)	(3,513)
	34,285	52,583
	149,082	157,13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年初	10,149	7,5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99	2,601
小計	14,848	10,149
非流動：		
於年初	3,513	3,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小計	3,513	3,513
於年末	18,361	13,662

倘適用於上述金融資產，經根據本集團過往虧損紀錄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後，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如適用)。就員工墊款、按金及其他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的影響很小。除已減值的預付款的個別項目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而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準備。

19.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貴州隆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隆飛」)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畢節飛尚」)以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20%的資本。畢節飛尚已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認購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19.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宗商網(海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宗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畢節飛尚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20%的資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畢節飛尚尚未支付認購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40	640
減值撥備	(640)	(640)
	—	—

聯營企業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過其在聯營企業的權益，其未確認的進一步虧損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隆飛	20,000	中國內地，貴州	20.00%	20.00%	20.00%	採礦設施及 備用件的買賣及維修
宗商	50,000	中國內地，海南	20.00%	20.00%	20.00%	買賣及供應鏈管理

董事認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概無聯營企業之進一步披露詳情。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38,820	35,232
煤炭	23,545	5,266
	62,365	40,498
減：減值撥備	(1,810)	(1,810)
	60,555	38,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198	126,727
減值撥備	(53,236)	(53,501)
	5,962	73,226
應收票據	3,354	8,816
	9,316	82,042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1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附註25)。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979	69,483
3至6個月	—	373
6至12個月	—	385
超過12個月	2,983	2,985
	5,962	73,22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501	53,357
確認減值虧損	—	3,715
減值撥回	(265)	(3,571)
於年末	53,236	53,50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7%	49%	63%	99%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22	1,248	1,735	2,849	1,150	49,194	59,1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3	209	854	1,797	1,139	49,194	53,236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2,979	1,039	881	1,052	11	-	5,9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2%	63%	49%	99%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1,079	2,527	1,284	500	3,840	47,497	126,7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38	315	805	243	3,803	47,497	53,501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70,241	2,212	479	257	37	-	73,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i)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3)	28,000	3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34	2,36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貸款(附註25)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7	24,713
	57,041	62,082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及持作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以及因訴訟而凍結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6,909	61,432
港元	132	650
	57,041	6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892,910	861,998
應付票據(b)	56,000	45,000
	948,910	906,998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人民幣54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2百萬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已用於質押銀行票據(附註22)。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86,711	397,766
1年至2年	357,058	424,334
2年以上	49,141	39,898
	892,910	861,998

應付票據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償還。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233,551	207,392
應付社會保險(a)	103,025	97,610
應付職工薪酬	43,336	64,349
合約負債(b)	385,558	86,569
其他應付稅項	90,836	102,974
專業費	2,878	3,472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943	4,000
地質災害賠償	8,744	9,785
其他	48,912	43,054
	921,783	619,205

(a) 應付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 合約負債包括運送煤炭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貴州浦鑫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煤炭銷售合約，並按合約條款收取煤炭的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確保合約所述煤炭的交付。此外，李非列先生、王靜女士(李非列先生的配偶)、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及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本集團關聯方(包括飛尚實業及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包括貴州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亦為煤炭交付提供擔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合約規定的信貸期為煤炭轉讓後不足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份的交易價格。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具有平均三個月的還款期。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擔保	149,092	8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48,500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76,241	1,245,09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5,750	116,30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3,292	—
	1,702,875	1,496,404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3,257	214,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擔保	1,868	—
	35,125	214,897
	1,738,000	1,711,301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5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5)；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白坪礦業、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抵押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人民幣52.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21)；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持有賬面值人民幣83.9百萬元、白坪礦業持有賬面值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新松煤業持有賬面值人民幣6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持有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以白坪礦業持有人民幣22.0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5)；及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按金作出的抵押(附註22)。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61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1.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584.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1.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10.51	5.95~9.29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7.35	6.78~7.35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2,875	1,496,404
於第二年	24,510	95,09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15	119,799
	1,738,000	1,711,301

26.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83	69,613
於第二年	—	7,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00
	43,783	93,013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為4.90%(二零二二年：4.90%)。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06	18,557
添置	—	—
於年內攤銷	(2,803)	(2,851)
於年末	12,903	15,706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故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煤礦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804
遞增開支	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63
遞增開支	1,02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00%、6.99%及6.09%，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6.99%及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 (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9,960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 (二零二二年：1,380,545,800每 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有效期及其他事項的適用規定後釐定。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31.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二零年煤炭業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以及視作一名關聯方出資。

根據貴州省自然資源廳關於扣減資源量及計算採礦權價格的通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坪煤礦的採礦權應付款項已被三個已關閉的煤礦（包括狗場煤礦、國家屋基煤礦及三家寨煤礦）的採礦權全部抵銷。由於國家屋基煤礦及三家寨煤礦均由飛尚實業擁有，故白坪煤礦的採礦權應付款項與狗場煤礦採礦權（總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的差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被確認為視作一名關聯方出資。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245	15,081
— 應繳聯營企業資本供款	11,600	11,600
	29,845	26,681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 其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i)/(ii)	618	639
向飛尚實業支付的應佔辦公室租金(i)/(iii)	166	166

- (i)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與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11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中國天然資源共享18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安佳與不相關業主之租約延長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馳鑫」)與飛尚實業訂立辦公室共享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4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該協議到期，且深圳馳鑫與飛尚實業簽訂了新的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57	4,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109
住房公積金	79	67
福利及其他開支	50	50
	4,888	4,22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的還款期限，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Feishang Group	14,463	12,359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飛尚實業(i)	165,407	144,686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負債：		
安佳	224	665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飛尚實業墊款人民幣1,70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13.2百萬元)並向飛尚實業還款人民幣1,79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35.5百萬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時間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30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27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洗煤
六枝特區林家畝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時間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鑫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10,000	-	100	洗煤
金沙縣鑫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00	-	100	洗煤
貴州飛尚工礦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0,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 提供購買施工設備 服務及諮詢服務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被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百萬元)，並貼現若干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1百萬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內地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百萬元)(附註7)。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作出。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54	5,962	9,316	9,31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4,398	34,398	34,398
已抵押存款	-	-	46,934	46,934	4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107	10,107	10,107
	-	3,354	97,401	100,755	100,755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8,910	948,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9,028	299,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1,702,875	1,702,8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35,125	35,125
租賃負債	132,069	132,069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應付股東款項	14,463	14,4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5,407	165,407
應付利息	41,553	41,553
	3,383,213	3,383,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別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16	73,226		82,042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5,026		45,026
已抵押存款	-	-	37,369		37,36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31	-	-		7,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713		24,713
	7,031	8,816	180,334		196,181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6,998	906,9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7,703	267,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1,496,404	1,496,4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214,897	214,897
租賃負債	132,659	132,659
採礦權應付款項	93,013	93,013
應付股東款項	12,359	12,3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4,686	144,686
應付利息	44,032	44,032
	3,312,751	3,312,751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或現時市場下利率與貼現率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54	-	3,354
總計	-	3,354	-	3,3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31	-	7,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816	-	8,816
總計	-	15,847	-	15,847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基於預期回報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下的現值估值方法釐定。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由按照報告期末反映票據承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折現現金流釐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查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不屬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未獲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根據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為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54	-	-	59,198	62,552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157	-	-	-	40,157
— 可疑**	-	-	6,107	-	6,1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6,934	-	-	-	4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07	-	-	-	10,107
總計	100,552	-	6,107	59,198	165,8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16	-	-	126,727	135,54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026	-	-	-	45,026
— 可疑**	-	-	2,746	-	2,74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7,369	-	-	-	37,36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7,031	-	-	-	7,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713	-	-	-	24,713
總計	122,955	-	2,746	126,727	252,428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式計量減值，而根據撥備矩陣計量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倘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信貸風險增加，則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內地客戶賺取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其未清償結餘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結餘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減值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前五大客戶款項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57.4%(二零二二年：53.0%)。前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結餘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動利率計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74.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 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除外) 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部分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 (虧損) / 溢利所受的影響 (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 如下：

	除稅前	
	基點上調 / (下調)	溢利 / (虧損) 下調 / (上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293 (3,2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4,780 (4,780)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銀行貸款續期及於飛尚實業獲持續財務支援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8,910	—	—	948,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028	—	—	299,0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80,607	35,644	—	1,816,251
應付股東款項	—	—	14,463	14,4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65,407	165,407
採礦權應付款項	83,277	—	—	83,277
租賃負債	69,823	71,233	—	141,056
	3,181,645	106,877	179,870	3,468,39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6,998	—	—	90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703	—	—	267,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0,112	236,559	—	1,806,671
應付股東款項	—	—	12,359	12,3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44,686	144,686
採礦權應付款項	113,645	31,240	—	144,885
租賃負債	98,762	57,836	—	156,598
	2,957,220	325,635	157,045	3,439,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礦權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1,913,852	1,936,973
權益總額	(1,058,522)	(547,834)
總資本	855,330	1,389,139
資產負債比率	223.8%	139.4%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有兩家附屬公司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白坪礦業	30%	30%
貴州永福	30%	3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溢利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15,391)	7,211
貴州永福	(10,852)	40,749
向白坪礦業及貴州永福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15,972	30,097
貴州永福	208,528	219,3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包括綜合調整)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325	206,693
銷售成本	(124,021)	(160,492)
開支總額	(46,610)	(82,369)
年內虧損	(51,306)	(36,1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306)	(36,168)
流動資產	658,535	1,454,600
非流動資產	586,132	1,056,674
流動負債	1,104,996	1,681,744
非流動負債	86,431	134,4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03)	(145,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57)	(9,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687	144,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3,873)	(10,282)

二零二二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2,117	536,433
銷售成本	(197,139)	(286,024)
開支總額	(70,938)	(114,574)
年內溢利	24,040	135,8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40	135,835
流動資產	620,739	1,535,435
非流動資產	539,404	961,739
流動負債	977,215	1,674,350
非流動負債	82,606	91,5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230	451,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665)	(103,7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59)	(286,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12,006	61,06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

(b)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11,301	132,659	144,686	12,35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6,699	(114,756)	(85,880)	2,104
新租賃	-	114,166	-	-
利息開支	-	6,302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6,302)	-	-
其他	-	-	106,60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000	132,069	165,407	14,463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94,762	178,087	233,278	6,52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83,461)	(111,292)	(122,239)	5,838
新租賃	-	65,864	-	-
利息開支	-	10,581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0,581)	-	-
其他	-	-	33,64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301	132,659	144,686	12,3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7,523	11,446
於投資活動內	—	—
於融資活動內	114,756	111,292
	122,279	122,738

41. 或然事項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貴州浦鑫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向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授出的本金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由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擔保確認負債，因為董事認為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微。

4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收到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用於支付煤炭的採購。該貸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相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規定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另加3.325% (倘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則得出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6.775%)。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金沙聚力與貴陽銀行簽訂短期貸款協議，據此，貴陽銀行將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期限為12個月，固定年利率為6.9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金沙聚力收到短期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84.2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貴州浦鑫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簽訂短期授信合同，據此，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將提供總額人民幣968.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止一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州浦鑫共收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9.0百萬元。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7
使用權資產	219	6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	711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5,569	14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573
流動資產總額	145,630	142,373
總資產	145,861	143,08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6	291
租賃負債	506	550
流動負債總額	1,842	8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
應付股東款項	14,461	12,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61	12,561
負債總額	16,303	13,402
權益		
股本(附註29)	1,081	1,081
儲備	128,477	128,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558	129,682
權益總額	129,558	129,6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5,861	143,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概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89,672)	6,049	121,982
年內虧損	-	-	(2,354)	-	(2,354)
外幣換算調整	-	-	-	10,054	10,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54)	10,054	7,7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92,026)	16,103	129,682
年內虧損	-	-	(3,565)	-	(3,565)
外幣換算調整	-	-	-	3,441	3,4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65)	3,441	(1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95,591)	19,544	129,558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無煙煤礦山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大圓煤礦 (附註2)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 (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99%
初始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4)						
證實儲量(百萬噸)	3.44	3.77	12.50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13.60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2.4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灰分(%)	19.04	17.95	18.27	25.03	不適用	不適用
揮發分(%)	9.88	11.72	9.20	12.57	不適用	不適用
硫分(%)	2.35	1.27	2.12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8.03	23.95	不適用	不適用
密度(噸/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0.04	-	6.64	-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3.60	84.79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19.08	43.60	91.43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44.2	97.7	115.8	-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商業生產 (百萬噸)						
	0.42	0.42	0.72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附註：

- (1)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關閉狗場煤礦。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已於二零二三年用於白坪煤礦。
-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本集團原計劃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以實現大圓煤礦整合，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停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將持有的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貴州大圓完成出售。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採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狗場煤礦及大圓煤礦除外）。
- (6)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90,786	1,603,197	1,121,004	1,013,074	1,149,726
銷售成本	(758,332)	(942,674)	(722,218)	(715,638)	(832,580)
毛利	232,454	660,523	398,786	297,436	317,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44)	(118,478)	(106,479)	(106,535)	(116,417)
行政開支	(165,104)	(160,604)	(133,921)	(139,882)	(135,33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34)	(2,745)	1,961	(7,406)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2,726)	-	-	(246,184)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517)	(94,397)	(42,964)	(21,717)	(31,745)
融資成本	(142,590)	(152,638)	(161,567)	(164,832)	(92,074)
利息收入	2,052	575	1,909	2,747	775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157)	(239)	(1,478)	(3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8,609)	132,079	(42,514)	(387,851)	(58,299)
所得稅	(30,463)	(58,134)	(50,376)	40,918	(17,536)
年內(虧損)/溢利	(519,072)	73,945	(92,890)	(346,933)	(75,8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2,829)	25,985	(110,284)	(345,887)	(97,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594)	27,115	(3,570)	(10,221)	(6,5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89)	27,122	(3,559)	(10,213)	(6,588)
年內總(虧損)/溢利	(519,666)	101,060	(96,460)	(357,154)	(82,43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36)	0.04	(0.08)	(0.26)	(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41,709	294,397	418,745	524,619	492,354
非流動資產	2,864,171	3,023,615	2,947,699	2,882,383	3,130,759
流動負債	3,779,197	3,306,133	3,315,106	1,862,023	2,121,500
非流動負債	385,205	559,688	699,412	2,096,802	1,696,445
權益總額	(1,058,522)	(547,809)	(648,074)	(551,823)	(194,832)